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肺功能测试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8 号美好创亿大厦 A 座 101-1701）。肺功能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肺功能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呼吸机，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呼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东盛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